陕建材联发[2023] 8号

关于第三届陕西省建材工业（专业）

工艺设计（技术）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

省建材联合会各专业组织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激励我省建材工业工艺设计（技术）人员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提升我省建材行业人才队伍素质，打造一支建材工业工艺设计（技术）领军队伍，根据2023年我省建材行业科技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要求，决定由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、陕西省工艺美术协会联合启动第三届“陕西省建材工业(专业)工艺设计（技术）大师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大师评选专业范围：

 本届评选范围限以下专业：

 1、水泥制造工艺设计生产与研发；

2、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工艺设计生产与研发；

3、墙体屋面材料工艺设计生产与研发；

 4、建筑陶瓷及卫生陶瓷、装饰陶瓷工艺设计生产与研发；

5、水泥制品（含各类装配式、组合式水泥构件）工艺设

计生产与研发；

 6、防水、保温、耐火材料工艺设计生产与研发；

 7、建筑装饰材料工艺设计生产与研发；

 8、建材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工艺设计生产与研发；

 9、建材环保工程装备的设计生产与研发；

 10、建材生产装备制造的设计生产与研发；

11、建材生产企业智能化建设与改造；

12、建材与非金属资源勘查和矿山工程技术；

1. 参评人员范围：

 1、陕西省建材行业内企事业单位的技术负责人；

 2、从事建材行业科研、教学、生产、开发的专业研究员；

 3、企业从事技术研发、生产技术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1. 获得重大科研成果及设计、工艺改造成果的基层生产技术人员；

参评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职称破格者应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。

1. 大师命名原则：

根据建材行业专业门类多、工艺技术多样的情况，本次

工艺设计（技术）大师评选命名采取区别对待、体现专业技术

特色的原则。

 1、建材生产企业推荐人选，可命名为（专业）工艺技术

大师；

1. 建材科研院所、设计院所、装备设计制造、教学单位、人工智能设计、绿色建材产品设计等推荐人选，可命名为（专业）设计大师；

3、对于兼具工艺设计与研发的生产企业推荐人选，可命名为（专业）工艺设计大师。

 四、 工艺设计大师评选条件：

推荐参评人员应同时符合下列前3项条件，且满足其他条件之一：

 1、政治素质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群众口碑好；

 2、具有创新精神，专业技术在我省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，

是我省建材业界工艺设计研发的骨干人才；

 3、具有三项以上（含三项）可验证的本专业工艺技术设

计成果或产品；

 4、具有本专业突破性理论研究成果，并在生产实践中得

到应用；

 5、在建材生产中的工艺技术改进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，

研发出对建材生产具有先进性、升级性、换代性的工艺技术和

设计成果；

 6、研制、开发出的新型建材产品，其产品性能、质量、

用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；

 7、在环境工程、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方面有重大设计和工

艺突破，效果显著；

 8、在建材生产装备制造方面有突破性成果；

 9、是已发布执行的国家及地方建材行业标准、规范图集

等技术文件成果的主要编制者；

 10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技术发明专利、实用技术、

新型产品的发明者，且该发明在建材领域得到应用。

11、在建材工业智能化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经验，显著成果且担任技术骨干人员。

 五、评选名额：

 根据推荐情况，每个专业评选出1-2名工艺设计（技术）

大师，总量控制，缺额不补，保证评选质量。

 六、推荐报名要求：

以所在单位推荐报名为主，也可由本人自愿报名并经单位批准。

1、填写陕西省建材工业（专业）工艺设计（技术）大师推荐表，并由所在单位写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；

2、被推荐人应撰写技术业务工作总结（5000字左右），

总结从事技术工作经历及技术成果和产生的效果，材料由推荐单位审查批准；

 3、应同时报送技术成果的评价证明材料（由所在单位出

具）、代表作品的样本、各类技术成果获奖证书、发明专利证

书等佐证资料；

4、推荐申报材料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材料（一式三份）报送联合会秘书处。

七、评选机构设置：

1、由主办单位和陕西省建材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评选委员会，负责评选审评工作；

2、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评选工作，审批获选名单。

 八、评选程序：

 1、由评委会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，筛除不符合条件材料，

对基本合格但资料不完善的退回补充完善，对符合初评要求的

申报材料列为初评人选；

 2、评委会组织申报人员资格考察；

 3、评委会召开评审会，以查阅资料、讨论评价、无记名

投票方式评选出大师候选人名单，并确定命名称号；

 4、召开评选领导小组会议审查核定正式入选人员名单；

 5、在建材网站公示评选结果，无异议后生效；

 6、召开命名授牌大会为获评大师颁发证书并发文备案。

 九、大师获评待遇：

 1、获评大师资料记入个人技术档案，作为技术工作业绩

参加各类考核；

 2、可使用本专业大师称号参加各类专业技术活动，以大

师资格为企业做市场宣传；

 3、颁发大师证书和牌匾；

 4、在陕西建材网站（期刊）及公众号上宣传其事迹；

 5、由所在单位以适当形式予以奖励和酬薪待遇。

联系方式：

 联系人：冯 琳 15229057979 029-87373951

苗 剑 18220527399 029-87382175

邮 箱：328916480@qq.com 853256477@qq.com

地 址：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420号

 附件：陕西省建材工业（专业）工艺设计（技术）大师评选推荐表

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 陕西省工艺美术协会

 二O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 建材工业 设计（技术）大师 评选通知**

**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秘书处 2023年7月31日印发**